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4〕6号

关于同意《沙坡头区香山乡压砂地退出产业结构调整配套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沙坡头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沙坡头区香山乡压砂地退出产业结构调整配套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沙坡头区香山乡压砂地退出产业结构调整配套一期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香山乡，涉及景庄村、深井村、三眼井村、新水村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5座蓄水池47.92万立方米，铺设输配水管线4.93千米，新建5座首部枢纽（配电室）277.69平方米，配套建筑物38座，架设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5.24千米，配套变压器4套。采用错峰供水的方式灌溉，控制灌溉面积为9688亩。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临时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919.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97%。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物料及临时开挖的土方采取围挡、遮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及时洒水等防尘措施；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出入车辆清洗，严禁超载、运料散落等措施，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环保型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环保型旱厕粪便定期清运。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泵站加装设备基底，定期维护保养，通过采取减振、消音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清基土方全部用于生态恢复及平整洼地，不可用于回填部分作为弃土统一堆放处理；施工期拆除的田间废弃输水管道和建筑垃圾收集后由密闭车辆及时清运至沙坡头区市政规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施工沉淀池底渣收集后用于施工建设。运营期过滤站产生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路线，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建立健全现场管理责任制；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严格控制对区域动、植物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或修复生态功能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相应要求做好蓄水池防渗；严格控制施工红线范围，不得占用沿线基本农田、农用设施等，对表层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实施绿化、水土保持等措施，开展运营期生态恢复监测。

三、有关要求

（一）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4年3月26日